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一九〇一）正月至六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西曆一九〇一年）

春

孫先生文居橫濱，留日粵籍學生因各報刊登消息，清廷將割讓廣東於法國，憤起組織廣東獨立協會，孫先生乃力助成之。

東京、橫濱等處，爲中國留日學生集中之地。早在庚子年（一九〇〇年），留學界首創勵志會，以聯絡情感策勵志節爲宗旨。其時各省學生東渡留學者不過百數十人，於國家並無政見，然革命思潮已風起雲湧。勵志會會員中主張光復大義者頗不乏人。激烈派如戢元丞、沈翔雲等均任會中幹事，不啻爲一革命宣傳機關。（註一）

廣東獨立協會成立前，留學界之有志者已發刊雜誌二種，一爲「譯書彙編」，由江蘇人楊廷棟、楊蔭杭、雷奮等主持之，楊、雷皆勵志會員，此報專以編譯歐美法政名著爲宗旨，如盧騷之民約論，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約翰穆勒之自由原論，斯賓塞之代議政體，皆按期登載，自己亥冬（一八九九年）發刊以來，風行一時，時人推爲留學界雜誌之元祖。自後各省學生次第倣效創辦月刊，啟迪青年思想至深且鉅

。（註二）一爲「開智錄」，由粵人馮自由、鄭貫一、馮斯樂等主持。此報爲旬刊，假清議報爲發行及印刷機關，專門發揮自由平等之說，隨清議報銷行於南洋美洲各埠，對各地保皇會打擊至深。（註三）

庚子（一九〇〇年）漢口、惠州兩役失敗後，亡命志士羣集東京，秦力山、朱菱溪、陳猶龍等先後抵日，章太炎時任廣智書局修纂，匯合一般留學界，日倡排滿，馮自由、馬君武、周宏業且設機關於東京牛込區榎本町，革命思潮，因之風起雲湧，大遭駐日清公使館所注目。時孫先生方寓橫濱前田橋一百二十一番館，每至東京，即假對陽館爲會客之所，章太炎、秦力山、程家楹諸人常往謁見，縱談革命問題。留學界革命風氣之盛，爲前所未見。（註四）

本年春，東西各報忽刊有清廷將割讓廣東於法國之傳說，留日粵籍學生聞之大驚。遂由馮斯樂、鄭貫一、李自重、王寵惠、馮自由、梁仲猷諸人，發起廣東獨立協會，主張廣東向滿清政府宣告獨立，留日華僑入會者大不乏人，孫先生贊助甚力。馮自由、鄭貫一、李自重、王寵惠等因是常至橫濱孫先生寓所籌商進行方法，孫先生與興中會員黎炳垣、溫炳臣、陳和等招待殷勤。鄭貫一等恆在孫先生寓所流連竟日，大招清議報同事之忌，粵籍留日學生與興中會合作自此始。（註五）

美作家林區（George Lynch）至橫濱訪孫先生文。

美國作家林區聞孫先生之名，於年初特來橫濱訪晤，孫先生予以熱誠之接待。爲述惠州之役失敗之由，乃由於軍火缺乏所致。孫先生並表示：對於失敗不僅毫無灰心，且將儘速準備武裝與作更大之努力，以擊敗清軍。孫先生堅信清廷已無改革政治之能力，唯有實行革命，始能臻中國於富強康樂之境。林區對孫先生印象至深，見其書櫥滿列英、法文書籍及雜誌，均爲有關戰事、軍火、歷史及經濟方面之專著。其中有 Block 之「近代戰爭與武器」（Modern Warfare and Weapons）及 Clery 之「小戰術」

(Minor Tactics) 等書，均爲研究波耳 (Boer) 戰術之著作。(註六)

註一：「革命逸史」初集，頁一四六。

註二：同上書，頁一四七。

註三：同上書，頁一四二。

註四：「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册，頁一〇〇。

註五：「革命逸史」初集，頁一四六。

註六：Bernard Martin, Strange Vigour—A Biography of Sun Yet-sen, P.86—87, London, 1944.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一年

五五八

正月

一日（二月十九日）清開平礦務督辦張翼與英國畢威克·墨林公司（Bewick, Moreing and Company）代理人胡華（Herbert C, Hoover），訂立開平礦務副約及移交開平礦局合同。

開平煤礦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由直隸總督李鴻章派唐廷樞集資設局，奉旨官督商辦。因得李鴻章之提倡與維護，發展極速。光緒十八年，唐廷樞病故，繼其任者爲江蘇候補道張翼。張因欲擴張營業，經費不足，遂與英商墨林（C. Algernon Moreing）磋商借款事宜，並聘美籍礦師胡華來華任總工程師。適拳亂事起，聯軍入境。張翼自揣礦局貽危，乃派德瑾琳（Gustav Detring）爲全權代表，囑其加招洋股，保護礦局財產。不料德瑾琳與墨林之代理人胡華私立賣約，竟將開平礦局所有之產業、權益，悉數賣與墨林，並用礦局原名，加有限二字，在英倫註冊爲英國公司。及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張翼抵天津，胡華等請其簽署一項移交約。張翼提出另立一副約，與移交約並行，始允畫押。本日，張翼與胡華訂立開平礦務移交約及副約兩封合同。移交約二款撮要如左：

- （一）開平礦務局督辦張翼及總辦德瑾琳，由胡華允可，將開平煤田所有之地畝、煤礦、煤槽、該局運河，並所有在通商口岸或他處之地畝、院宇等，移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
- （二）開平礦務局允將該局所有房屋、器具、機器、鐵路、碼頭、貨廠及承平銀礦、建平、永平金礦，及唐山洋灰廠等，盡歸開平礦務有限公司。

副約要點如下：

- (一) 新公司股本一百萬鎊，開平礦務局華股每股百兩，可得新股二十五股，即二十五鎊。
 - (二) 新公司償還開平礦務局應還各款。
 - (三) 華洋股東，議事之權，一律平等。
 - (四) 新公司各事，由中國及倫敦部定奪。
 - (五) 張翼仍爲新公司駐華督辦，管理公司各事宜，並有權派一中國人充總辦。
 - (六) 新公司在華產業，歸華部辦理。
 - (七) 新公司仍照前繳納中國政府應付之稅。
 - (八) 督辦爲中國官場與新公司一切交涉之津徑。
 - (九) 新公司辦理，務使華洋平霑利益，互相保護，使民國俱富。
- 此兩約簽訂後，張翼朦混奏報，清廷與直隸總督均未悉其詳情。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唐山懸旗事件發生，遂致案情畢露，國人震驚。直隸總督袁世凱具摺奏參張翼出賣國家疆土礦產，請旨嚴飭收回，中英開平礦權交涉遂起。（註一）

附錄：王璽：開平礦權之喪失

一、開拓營業與舉借外債

唐廷樞總辦開平礦務，慘淡經營，不遺餘力，數年之間，規模漸具，成效顯見，出煤運銷，股東已分享紅利。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不幸唐氏逝世，繼其任者爲江蘇候補道張翼。張字燕謀，河北人。據楊魯稱，張出身於醇親王府侍役，爲奕譞夫婦所愛，其繼室又與慈禧太后有瓜葛之親，故權勢烜赫，後投效北洋，爲李鴻章所賞識。開平煤礦，自張翼接辦後，大事經營，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開西山新井，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又開唐

山第三號新井，業務發達，產額驟增。光緒十八年至二十六年（一八九二—一九〇〇）之間，平均每年產煤由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噸，增至七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噸。其一切附屬工業，亦日趨興旺，十七所磚窯，每年平均產磚六百萬塊，收入亦甚可觀。且產量愈增，銷路愈遠。此時沿海要埠，如天津、塘沽、煙臺、牛莊、上海、香港、廣州、漢口、蘇州及秦皇島等地，皆有辦事處、碼頭及倉庫。其中尤以秦皇島爲最大，與開平礦局之關係最爲密切。

秦皇島爲我國華北最重要口岸，位於北緯三十九度五十五分，東經一百一十九度三十八分。港灣水深，終冬不凍，底係泥沙，可容巨艦。背長城而面渤海，地點適中，四通八達，不特爲遼蘆運輸總匯，且尤爲關內外吐納門戶。光緒甲午庚子（一八九四—一九〇〇）之間，我國海疆多故，華北要港，如旅順、大連、膠州等處，尙無良港可資利用。其時適有英教師甘林（Gardlin）營塞聯峯山，直督王文韶恐秦皇島復爲外人攫取，特檄開平礦務局總辦張翼周視洋河口等處之海灣，張認爲可用，遂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派員在金山嘴、聯峯山等處收買地畝。當時唐胥路已南達天津（十四年），北至山海關（十九年）。湯河車站距秦皇島頗近，祇需建五英里鐵道，開平煤炭即可由鐵路運輸，直達秦皇島，裝船出口，銷往華南各地，較之大沽，便利實多。且以津河每年結冰，不但運煤不便，郵政包封，亦斷絕不通，於商務郵務，阻礙甚大。故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一八九八、三、二六），由總理衙門奏請作爲自開通商口岸，即日奉旨允准，總理衙門遵飭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妥籌辦理。三月二十五日（四、一五），赫德札飭天津稅務司賀璧理（Alfred E. Hippisley）調查，並與北洋大臣裕祿所派之候選道王修植等前往勘查，會籌具報。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一八九九、五、九），復由總稅務司申呈總理衙門，派前任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瑞琳（Gustav Detting）前往秦皇島，爲會辦開埠事宜之稅務司。張遂決意積極經營，承擔建築碼頭工程等事，並圈地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七畝有奇，作爲各項用途。

此種龐大計劃，絕非開平礦局之經濟能力所克勝任。唐廷樞時代，開平之擴展，猶視其資本之多寡，以定行止。張翼繼任後，規模雖較前恢宏，資本則增加無幾。商力既艱，公款難借，如再經辦秦皇島，勢非添招新股，或舉借外債，無能爲力。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夏，英商墨林（C. Algernon Moreing）適來天津遊歷，因經德瑞琳介

紹，與張翼相識，張氏即以秦皇島勘工借款等事與之相商，墨林慨允借款二十萬鎊，約銀一百四十萬兩，年息一分二厘，由其在英募集。於是開平外國資本，增爲一百八十五萬兩，在開平全部資本四百一十九萬兩中，幾佔百分之四十四。此就一百五十萬兩全爲華股論，實則此一百五十萬兩，其中亦有外國股本，不過其數極少，若加之斯數，則外資已佔開平全資之一半。負債二百六十九萬兩，又在全資一半以上。但欲舉行推廣各事，仍形不足。

是年（一八九八）適張翼奉旨爲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暨籌辦關內外並津鎮鐵路事宜大臣，張氏以礦務總局組織事宜，諮商墨林，並請其派一美國礦師來華任總工程師，同時爲外國股東利益之監護人。於是美人胡華（Herbert C. Hoover）應聘前來。胡華卽後任美國總統之胡佛，於開平礦局創始之前二年，卽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出生於美國衣阿華（Iowa）州，二十一歲，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地質礦業系，曾在美國各地任礦師。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應墨林之畢威克（Bevick, Moreing and Company）之聘請，前往英倫，被派往澳洲探礦。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西曆三月，復奉墨林之命，攜眷來華，居住天津。胡氏又聘英、美工程師多人，來華相助。因之，胡華以直隸熱河礦務局總工程師，復兼秦皇島建港工程之監工。不久卽奉張翼之命，前往熱河、蒙古、山東、滿州、山西、陝西等省勘查礦產，以備將來開採。不意拳亂發生，一切正在進行之建港並探礦工作，立卽停頓，開平之命運，亦隨國運，遭受不幸。

二、賣約之私訂與竄改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正當總理衙門奏准秦皇島爲我國自開商埠時，在中國政治上亦發動一項維新運動，卽所謂戊戌變法，惜時僅百日，此一愛國運動，不惟爲慈禧太后及守舊派所摧毀，且激起其仇外情緒，義和團隨之大起。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蔓延直隸，朝廷袒縱，勢極猖獗，五月初一日（五、二八），豐台車站被焚，北京各國使館紛紛調兵入援。五月二十一日（六、一七），各國聯軍攻佔大沽砲台，是日下午，開始砲擊天津租界，六月十八日（七、一四），佔領天津。於是天津開平礦局、天津塘沽各碼頭、廠棧，均被佔據，職員逃遁一空，該局在津輪船，亦被聯軍截留。唐山洋人，於大沽被陷前後，已爲英國海軍陸戰隊，保護遣撤。唐山礦廠中國職員，自動武裝自衛，至九月底，卒被俄軍佔領，礦工全停。張翼素爲反對義和團之一人，故避居天津租界。當聯

軍圍攻天津之際，張翼正在租界，因養鴿之故，英軍疑其與拳匪互通消息，於五月二十六日（六、二二）予以拘禁。張被捕次日，德瑾琳即往刺探，告以礦局財產，當設法保護。張爲維護股東利益，保全礦局財產，俾免工程中止起見，當即委派德瑾琳爲開平礦務局總代理人（General Agent），授與全權，處理該公司之財產。此爲張翼予德瑾琳第一次之授權書，由張翼簽字同意，總辦周學熙亦補簽應允，唐紹儀、法拉士（Far-las-Sai）署名見證，因唐與張同囚一處。或由於德瑾琳從中斡旋，說明張翼與拳匪實無往還之緣故，五月二十八日（六、二四），張氏即被英軍釋放，恢復自由，居住天津。六月十三日（七、九），張氏離天津，翌日，前往塘沽，德瑾琳偕胡華往見。張氏復爲保護礦局並增加資本之目的，彼此會晤多次，六月二十日（七、一六），張氏正式札飭德瑾琳整頓開平礦務，或舉借外債，或招添洋股，將開平礦局作爲中外合辦公司，並囑其詳覆。札云：

「爲此札仰該稅務司立即遵照，或借洋款，或集外國股本，將唐山開平礦局，作爲中外礦務公司。應如何辦理，於礦務有裨，仰即妥擬章程，具報本督辦查核飭遵。」

此札原係中文，所署日期爲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曆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七日，但屬倒填，實際簽字日期，在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即西曆一九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其目的「使其有在拳亂之前之明顯標題。」

德瑾琳即遵張翼此札，稟覆八條如下：

- 一、開平礦業，應一切照前辦理。
- 二、張大人仍爲該公司之督辦，爲中國舊股東之代理人，並主持凡與政府地方交割之事。
- 三、應將該公司按照英律掛號，以期基礎堅牢，日後發達。
- 四、將公司股本漸加至一百萬鎊，在市隨時招集新股，俾公司事業從此可以擴充。
- 五、原股本一百五十萬兩，每百兩者共一萬五千股，今應作爲三十七萬五千鎊，使舊股每百兩者抵新股每一鎊者二十五股。

六、以後無論新舊股東，其享公司利益責任，按股分多寡，一概平等。

七、新公司股東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一所，並在英國倫敦設立參謀部一所。俟新股十萬鎊招足時，即行開手辦

事。

八、刻舊公司存積業產等估合五百萬兩，外債存款約四百一十萬兩，其清賬細目，擬嗣後稽核。

以上八條，就第一及第二兩條觀之，開平礦局，似無改變，照常辦理，張翼仍爲清廷官員及舊股東之代理人，而有監督該局之權。但第三條則大爲不然，德瑾琳欲將開平礦局以英律掛號，暗示直接改爲英國公司，已非張翼爲保護礦局，請其舉借洋款，或集外國資本，作爲中外合辦公司之原意。至四、五、六、七、八各條，均爲英公司設想。第四條德瑾琳充實該局資本之方法，爲集股而非借款。且所招新股，究竟華洋各爲若干，含混其詞，未詳說明。第五條對於舊股之處理，似特別優待，舊股一股原爲百兩，值英金十一鎊，今換給二十五鎊，合銀二百餘兩，似加價過半。但究其實際，則殊不然。因當時銀兩價值，亦與認買時之價值相仿。第六條規定，新舊股東，利權平等，實無異說明，將來公司大權，必爲外人操縱，因舊股僅祇三十七萬五千鎊，新股勢必多落於外人之手。又開平礦局組織，原僅有天津總局及各處辦事處，而德瑾琳爲使該局招添洋股後，便利洋人行施職權，乃於第七條內，擬將該局分爲二部，一在中國，一在倫敦，倫敦部有參謀權，顯然洋董實握最高之決策權。第八條德瑾琳所估開平產業及債款，與其他所計，亦有出入。總之，此八條極爲重要，已成爲後日賣約之藍本。惟張翼不諳英律，未詳條意，復爲微利所動，遂於是月發給指令，批准辦理。此指令仍與六月二十日之札文同出一轍。原係中文，上署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九〇〇、六、二四），即非正式授權之次日，但實際簽發日期，應在正式授權日期（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以後。

德瑾琳受命後，即根據張翼札令，與墨林代理人胡華，商議此事，並着手一項正式文件之交接。議事之頃，天津別無律師，僅一名伊美斯（J. Bromley Eames）者，德瑾琳詢以如何始能得到英國保護礦產利益，伊美斯即代擬具合同草稿九款，要旨如左：

- 一、德瑾琳與開平礦務總局，允將該局所有地畝、房屋、產業、物件，並應享權利，轉付、賣予、移交與胡華。
- 二、胡華以畢威克·墨林公司相助之力，立一英國有限公司，用開平礦務公司名目註冊，胡華隨將此約所得之一切權利，轉付、移交與有限公司。

三、新有限公司註明母金一兆鎊，作爲一百萬股，股各一鎊。新公司接收開平礦務總局一切產業，並承認其一切有憑之債欠。

四、由畢威克·墨林公司招集英金十萬鎊，作爲新有限公司行本，以供辦理開平礦務公司事業之用。

五、新有限公司允將開平礦務總局舊股每股百兩之一萬五千股，每股換給有限公司股票每股一鎊者二十五股，作爲移交一切權利之賠償，其後有限公司股友之權利責任一律平等。

六、德瑾琳允將所有應行訂立之契約、文件，盡行訂立簽押。

七、新有限公司集股掛號，承接事權，不得超過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八號。

八、畢威克·墨林公司如以此約條款爲不合意，可不必加押，但須於此約簽押後九十日之內明白回覆。

九、在畢威克·墨林公司未回覆以前，德瑾琳及開平礦務總局不得將開平礦務總局產業利權，移交他人。

此合同除以上九款外，並於合同首端特別聲明，此係開平礦務總局之代理人德瑾琳與英國倫敦畢威克·墨林公司之代理人胡華所訂立，將開平礦務總局產業移交與英國有限公司，並於末尾附列該局產業單及債欠單。產業單內包括天津東岸碼頭、天津西岸碼頭、塘沽碼頭、煙臺碼頭、牛莊碼頭、上海碼頭、香港碼頭變價賣銀、廣州碼頭、新河地皮八萬畝、杭州地畝、蘇州地畝、秦皇島地皮四萬畝、唐山煤礦、林西煤礦、各莊煤棧、新開河長十四英里、承平銀礦、建平、永平金礦股份、洋灰廠股份、津唐鐵路股份、天津總局房屋、輪船六隻，以及秦皇島借款未用存款。欠款則爲舊股一百五十萬兩（整頓後每百兩作英金二十五鎊）、德華銀行四十五萬兩、慶善銀號十四萬兩、銀錢所支應局五十萬兩、秦皇島借款一百四十萬兩，及張翼二十萬兩。該合同經德瑾琳及胡華簽名蓋章後，並由德瑾琳之女婿漢納根（C. Von Hanneken）及伊美斯見證。此即駭人聽聞，喪失開平礦權之賣約（Indenture）。

賣約可分析之處頗多，無論於形式或內容上，均有不可漠視者：

第一、賣約原係英文，署明日期爲西曆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即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五日。此係日期倒填，實際簽訂日期應在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或五號，即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或十一日。其用意可能亦同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張致德瑾琳札及其後張致德之指令。

第二、根據光緒二十九年張翼奏摺，知賣約係德瑾琳與胡華二人私立，未經張翼畫諾，張亦不知其情。其時張翼因拳亂甚熾，避往上海，嗣後返津，始知德瑾琳與胡華訂立草約，但未悉實情。其奏摺謂：

「布置甫定，軍務日逼，津沽無可駐足，臣即前赴上海，至八月間，始隨全權大臣李鴻章來京辦理和議之事，到津德瑾琳即面稟開平之事，渠已與礦師胡華訂立六個月草約，命其前赴英國辦理合辦招股保護之事。」

第三、德瑾琳胡華二人，擬將開平礦局直接變為英國有限公司，但為避免嫌疑起見，則於賣約內規定仍用開平礦務公司原名，加有限二字，以英律在英京註冊。

第四、畢威克·墨林公司，僅以舊股一百五十萬兩作為三十七萬五千鎊及認還舊局債欠二百六十九萬兩為代價，而獲得開平礦局所有產業與權益，故張翼為人所給，開平礦產輕為外人所取。

胡華簽訂賣約後，因據該約第八條「此約簽字後九十日之內，畢威克·墨林公司或允或却，應明白回覆」之規定，攜約返回英倫，請示墨林。墨林一見賣約，頗為滿意，即於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十七日（一九〇〇、一〇、一〇）致函英國外交大臣沙里士堡（Lord Salisbury）謂：

「閣下，我榮幸地告知閣下，我的公司已締結了一個合同，將一個名為開平礦務局的中國公司，改為一個英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這個合同（指賣約），我們已籌備並進行英國公司的組織，我榮幸地附上各文件的抄本。」

墨林因於是月二十日（一〇、一三），請德魯門、飛利普與顧勃爾等律師（Messrs. Drummond, Phillips & White Cooper），代表畢威克·墨林公司，函知德瑾琳，聲明承受賣約：

「我們遵照畢威克·墨林公司的指示，通知你們，按照一九〇〇年七月三十日以你們自己為一造，以H·C·胡華先生為一造之間所立合同的第八條，畢威克·墨林公司簽准並證實該合同。」

墨林雖已承受賣約，獲得開平礦權，但賣約既規定胡華為新有限公司之受託人（Trustee），則開平財產移轉與新公司，墨林不能獲得理想之利益，因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一九〇〇、一一、九），密函德瑾琳，欲將賣約予以修訂。該函由胡華離英返津時帶來，親手代交。其意謂：

「開平礦務公司合同，尙須略爲更改。緣按照原合同所載，胡華旣爲舊股東之經理人，又爲新股東之產業受託人。此節於法律雖無不合，惟無論何人，不得從此獲利，諒非足下與張大人之本意也。」

復以賣約議定將開平礦產及通商口岸以外地畝出賣，有違中國通商口岸以外禁止洋商購買地畝之條，墨林自度將來難免他人指責，乃採納卡特萊特（Cartwright）之建議，通知德瑾琳，擬將「出賣」字樣改爲「租借」：

「爲了避免出賣條約口岸以外土地的指摘，似應將出賣地畝及煤權改爲租借。此節並非絕對主要，但對張較爲妥當。」

墨林爲酬勞德、胡、張三人促成此事之功績，允聘德瑾琳爲中國顧問，給年薪一千鎊，另再奉送東方公司（Oriental Syndicate）股票每股一鎊者五千股；胡華亦可分得東方公司股票若干；張翼仍爲新公司永久督辦。所謂東方公司，乃係墨林自爲行東之字號。墨林將獲得之開平礦局事業，復轉移與東方公司承辦。於是開平礦務有限公司（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一九〇〇、十一、十一），依照英國公司條例，在倫敦註冊。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底，即一九〇一年一月中旬，胡華偕吳德斯（Chevalier Edmond de Wouters），自英經美返津。吳德斯爲東方公司比利時人之代表，亦與胡華同爲英公司之代理人。胡、吳抵華後，即欲促使新舊公司之交接工作，盡速順利完成，除告知張翼、德瑾琳，有限公司已在倫敦掛號，名爲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外；並親往北京，晉見各國駐華使節，作數度遊說，企圖博得各使臣之承認與支持。其時因聯軍駐紮山海關至天津鐵路，唐山礦廠，亦被俄兵佔據。英方如欲獨佔開平礦產，非首先取得國際間之諒解不可。但胡、吳晉見各國使臣之結果，並不樂觀，英、美、法、比等國公使，雖表贊助，而華俄道勝銀行經理鮑可特羅（Pocotello），乃堅決反對，謂此係敵對俄國大連之計謀，不允一英國強大企業，擅於俄國大門之山海關。後經吳德斯再三辯駁，雖被說服，但由此可見，開平礦權於國際政治外交上所佔之重要地位，英國之獨占，已違反利益均霑，爲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所不滿。

其時胡、吳以利誘張翼，並與張、德當面商定辦法，惟恐張、德有所變卦，復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一九〇一、一、二〇），由胡華致函德瑾琳，將議定事項，鄭重書面聲明如下：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一年 正月一日

五六八

一、張翼執有舊股三千股，應得新股七萬五千股，值七萬五千鎊。

二、另有新股五萬股，值五萬鎊，贈與張翼與德瑾琳，張翼項下又可得二萬五千鎊。但希望張翼將所得股票酌量分贈，因墨林亦將其所得利益分與出力友人。

三、新公司承認代張翼償還積欠銀號銀三十四萬兩。

四、張翼爲中國方面永久督辦，年支薪水若干。

五、新公司組成後，營業發達，股票價格可以漲至一倍，張翼所執股票，可值銀二百萬兩，如此，不特舊公司財產得受保護，免被外人侵佔，而且一切債務，均可清償，秦皇島借款年息，亦可減至六厘（原爲一分二厘）。

至於未來新公司之組織，胡華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一、二、九）致德瑾琳信內表示，應分兩部，一在倫敦，一在中國。倫敦董事部由股東選出，負責招募資本；中國董事部由張翼決定，但建議應由三人組成，其中除張翼外，其餘二人，一爲德瑾琳，一由倫敦董事部委派。顯然所謂中國董事部，中國人亦僅張翼一人而已，將如何行使職權？

此時，胡華、吳德斯復完成另一機密要務，即前面所提及竄改賣約事，因墨林等不滿足賣約所獲得之利益，曾於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九日致函德瑾琳表示，該約尚須修改，但竄改時，係墨、胡、吳等私自祕密進行，張翼並不知情，且修訂後之賣約，仍照原約日期倒填，故其正確日期，已無從查考，惟由事後，即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一、二、一二）胡華致墨林函，則知竄改時異常紛亂：第一、賣約原訂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八月四日或五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或十一日），倒署爲西曆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五日），其時唐山、林西等地，尙非聯軍佔領區域，迨至九月底始爲俄兵所據。故其獲得產權，係在唐山被佔之前，如在佔領之後，則須遵守英領事條例，將財產璧還，宣告產權無效。第二、如將賣約簽訂日期改在七月三十日以後，則不能保有開平香港地皮。第三、原約署明七月三十日，已在領事署備案，如更改日期，則與原約日期不同，顯係偽造。第四、按理更改後之賣約，應填更改時之日期，然由於以上三種原因，既虞失去已得權利，復欲獲致更多利益，遂決

意將更改賣約，仍依原賣約簽訂日期，即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照填，而不變動。故更改本之日期，已屬原約日期倒填後之再倒填。此約經英領事證明為抄本，希圖原約遺失後，以假混真。其事詳見胡華原函，茲錄譯文如下：

「親愛的墨林先生，我們在更改本函所附的契約中，有無窮紛亂的狀況，因為簽訂一個謄清本，填寫現在的日期是絕對必需的事，但對改遲日期之事遭到了嚴重的反對。關於在敵對時期財產轉讓問題，現有一些領事條例，是在七月三十日以後頒佈的，但在那時，大部分所述財產都不在敵對區域之內，後來才變成在敵對區域之內，所以這合同是在軍事佔領唐山之前。況且我所希冀的是保有香港地皮，如更改日期，就會失掉它。再則原填日期已經呈送此間外交與領事當局，我們就必需把我們的意圖說清楚，來滿足他們。為了儘可能避免這許多麻煩，我們簽訂了一本謄清本，但填的是原來的日期，並且由領事館證明為抄本，登記的目的除上述者外，它還在此間當局面前給了我們一個正式身份，這在我們請他們代表我們參與此事之前是必需的。它已經備案，並且被認可為實際的財產移交，雖然我們有各種理由個別地移交每件財產。假使原始文件在傳遞中遺失，則謄清本將與原始本同等有效。」

賣約經過竄改以後，在文意上已與原約迥然不同。原約係英文本，今所見之華文賣約，均係由更改後之英文賣約譯成。茲據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河北省礦學會所編之「開平鑛務切要案據」內華文賣約及其小註，則知更改之處，有下列幾點：（一）原約首端「茲因欲將中國開平鑛務總局改為英國有限公司」；更改賣約作「茲因欲將中國鑛務總局產業移交與英國有限公司」。（二）原約首端「該胡華係英國倫敦之畢威克，墨林公司所派」；更改賣約作「該胡華係英國倫敦之墨林所派」。（三）原約第一條「該德璫琳與該開平鑛務總局，因得有此約內後列之利益，實允將該開平鑛務總局所有之地畝、房屋、機器、貨物，並所屬、所受、執掌或應享之權利、利益，一併允准、轉付、賣予、移交、過割與該胡華，或其後嗣，或其所派辦事掌業之人，代行職掌」；更改賣約作「該德璫琳與該開平鑛務總局，因得有此約內後列之利益，實允將該開平鑛務總局所有之地畝、房屋、機器、貨物，並所屬、所受、職掌或應享之權利、利益，一併允准、轉付、賣予、移交、過割與該胡華，或其後嗣，或其所派辦事掌業之人」。（四）原約第一條「其執掌之法，應照此約內後開章程限制辦理」；更改賣約作「其職掌之法，應照此約內後開章程限制辦理」。